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電費補貼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額外電費補貼。

####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sup>1</sup>提供最高 1,800 元的額外電費補貼。我們亦建議這些補貼與現有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理由

3. 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補貼。現時，香港約有 20% 的住戶平均每月支付電費不多於 150 元。這筆補貼足夠為他們支付至少一年的電費。這項措施對低收入家庭的幫助最大。

4. 我們建議分 12 期向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800 元的補貼。具體來說，我們會連續 12 個月，在每月首日<sup>2</sup>向當天是中華電

---

<sup>1</sup>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泛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sup>2</sup> 如戶口持有人在月份的首日有變，則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每個月內只有一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50 元的補貼，暫定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推行。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電費。

5.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開立為數 88 億元的承擔額，向合資格的住宅住戶提供電費補貼(二零零八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政府再次提供電費補貼(二零一一年計劃)，因而把承擔額增加至 133 億元。在二零一一年計劃下，所有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現正每月獲發 150 元的補貼，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6. 我們建議新計劃沿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計劃的做法，任何未用補貼可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計劃下，補貼的使用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隨着建議的計劃，我們建議延長補貼的使用限期，讓新補貼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計劃下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戶口結束為止<sup>3</sup>，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這樣可使新計劃下的補貼在首次發放起計有三年的有效期。

7. 有些人士建議為鼓勵減少耗電量，計劃中的補貼應與耗電量<sup>4</sup>掛鉤。我們經考慮後，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這主要是耗電量會因為各

---

<sup>3</sup> 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屋租戶，如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而須按房委會／房協要求遷往其他公屋單位，可獲發電費補充補貼，金額相等於其舊有電力戶口結束時失效的未用補貼金額。有關補貼由另一項根據獲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這次再提供額外補貼，我們計劃沿用這項安排。考慮到房委會／房協現時的重建計劃，預計這安排所需的補充補貼總額約為 900 萬元。

<sup>4</sup> 根據《香港統計月刊》刊載的住宅用戶總耗電量，以及年底的住宅用戶數目，每個用戶自 2005 年起的平均耗電量如下—

	總耗電量 (億度電)	年底的住宅用戶數目 (萬個)	每個用戶的平均耗電量 (度電)
2005	99	236	4 220
2006	98	239	4 120
2007	101	241	4 200
2008	103	244	4 220
2009	108	247	4 380
2010	109	250	4 380
2011	111	252	4 390

種不同因素<sup>5</sup>而改變，其中很多因素往往與住戶的環保意識無關(例如住戶人口的改變)。

## 財政負擔

8.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兩家電力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約有 250 萬個。按此計算，我們估計建議涉及補貼額約為 45 億元。因此，我們建議把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的承擔額增加 45 億元，即由現時的 133 億元增至 178 億元。

9. 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有關款項會在數年間分開支付。估計建議的承擔額所需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的款額	11,040
2012-13	4,460
2013-14	1,900
2014-15	300
2015-16	100
<b>總額</b>	<b>17,800</b>

實際所需款額及每年的現金流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合資格戶口的數目及其用電量。

## 監控機制

10. 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計劃一樣，我們會擬備適當文件，訂明額外補貼的運作準則，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以便電力公司遵行。監控機制的其中一項要求，是電力公司須繼續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

---

<sup>5</sup> 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氣溫。舉例來說，當局在 2009 年 7 月實行電費補貼時，每個住宅用戶的平均耗電量較 2007 年 7 月沒有電費補貼時少約 20%。這可能與 2009 年 7 月的平均氣溫較 2007 年 7 月的低了攝氏 0.5 度有關。

用補貼額。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 背景

11.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審議文件第 FCR(2008-09)18 號，批准一筆為數 44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其後，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審議文件第 FCR(2008-09)41 號，批准把補貼額增加至 3,600 元，並為此而把承擔額由 44 億元增加至 88 億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財委會審議文件第 FCR(2011-12)21 號，批准再次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而承擔額亦為此由 88 億元增加至 133 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承擔額的未用餘額為 22.6 億元。

12.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以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

## 下一步工作

13.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落實建議。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